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2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慶堂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23
09 號、第38034號、第38884號、第40323號、第41805號、第42223
10 號、第42479號、第42678號、第497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
11 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318號），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林慶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
14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其犯罪事實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
17 關於「藍芽喇叭2個」，應更正為「藍芽喇叭3個」；其證據
18 除「被告林慶堂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應予補充
19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
21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受有期徒
2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竊盜
23 各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上開科刑紀錄，與本案均屬
24 故意犯，被告經歷前案之執行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猶不
25 自制復犯本案各罪，彰顯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其對於刑罰
26 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復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27 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
28 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均依刑法
29 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途獲取所需，多次
31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甚不

01 足取，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竊得之贓物均未返還各該告
02 訴人等，復尚未賠償伊等之損失，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3 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05 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再考量刑罰邊際
06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7 示，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如附表沒收欄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各次竊盜之犯罪所得，
10 既均未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均應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
1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智慧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顏督訓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處罪刑	沒收
----	------	------	----

1	犯罪事實一(一)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模型各2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3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一(三)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3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一(四)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30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一(五)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1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一(六)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3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一(七)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10盒、史迪奇存錢筒1個、娃娃機悠遊卡1個、空拍機1台、藍芽喇叭3個、智能攝影機1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一(八)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4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一(九)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存錢筒2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一(十)	林慶堂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公仔2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